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4年11月25日